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0〕36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 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有序性，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9〕18号）相关要求，现将《鹿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编制。

一、目录说明

规划编制目录包括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其中总体规划1项、

专项规划 15 项、备案类规划 2 项。根据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专项规划分为重点专项和一般专项，其中重点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上报区“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下同）审核，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区政府审批发布；一般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上报区“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区发改局同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规划立项管理，未经立项的各类规划不予审核、审批和发布。国家、省、市明确要求编制的其他专项规划，应报区政府同意后增补列入《鹿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

二、进度安排

各专项规划的编制责任部门分别开展专项规划的研究起草和公众意见征询，于 2020 年 10 月形成区级专项规划（初稿）。各专项规划于 11 月底前形成报送稿，报各分管区领导审阅后形成区级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召集专家进行论证，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形成区级专项规划（送审稿）报送区发改局进行规划衔接。

附件：鹿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鹿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一	总体规划	
1	温州市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区发改局
二	专项规划	
(一)	重点专项规划	
1	鹿城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教育局
2	鹿城区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科技局
3	鹿城区存量用地开发利用“十四五”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鹿城分局
4	鹿城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
5	鹿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6	鹿城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7	鹿城区投资促进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8	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鹿城分局
9	鹿城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经信局
(二)	一般专项规划	
1	鹿城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规划	区商务局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2	鹿城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	区民政局
3	鹿城区老龄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4	鹿城区质量强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5	鹿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妇联
6	鹿城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妇联
三	备案类规划	
1	温州市鹿城区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档案局
2	鹿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残联
注：专项规划及备案类规划预算经费共计 220 万元。		